

清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征求意见稿)

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目录

一、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总体目标	2
二、	重点工作	3
(一)	建立健全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机制	3
1.	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3
2.	落实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	3
3.	规范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4
4.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绩效考核监督机制	4
5.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机制	5
(二)	夯实数字化基础设施体系	5
1.	夯实电子政务网络基础	5
2.	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	6
(三)	推动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7
1.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	7
2.	完善数据资源库建设	7
3.	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普查	8
4.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9

5.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9
(四)	深化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提质增效	10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0
2.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10
3.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12
4.	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应用	13
5.	推进市（区）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建设	14
6.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5
7.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监督机制	15
(五)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16
1.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6
2.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6
3.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17
4.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	17
5.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	18
(六)	提升惠民服务水平	18
1.	推进“数字教育”发展	18
2.	推进“数字民政”发展	19
3.	推进“数字人社”发展	20

4.	推进“数字住建”发展	20
5.	推进“数字文旅体”发展	21
6.	推进“数字医疗健康”发展	22
7.	推进“数字医保”发展	22
8.	推进“数字退役军人服务”发展	23
(七)	推进“一网统管”城市治理新模式	23
1.	推进“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建设	23
2.	推进环境保护应用	24
3.	推进应急指挥应用	24
4.	推进社会治理应用	25
5.	推进交通运输治理应用	27
6.	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28
(八)	落实数字乡村战略	31
1.	深化信息惠农服务体系	31
2.	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32
3.	发展农村数字经济	33
(九)	推动政府内部协同运作	35
1.	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35
2.	优化党群与民主法治效能	37

三、	保障措施	38
(一)	加强组织保障	38
(二)	做好经费保障	38
(三)	强化人才保障	39
(四)	完善技术保障	39
(五)	加强培训宣传	39
附件 1	清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任务分工表	41

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清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文件要求，为继续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上新台阶，以更大力度的改革创新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部署，继续成体系地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纵深发展，通过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全市数据资源、夯实信息基础设施、促进技术和业务深度融合等重点工作，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行政效能，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清远打造成为融湾崛

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提供数字化支撑。

（二） 总体目标

到 2024 年底，清远市数字政府建设成效全面显现，全市基本形成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新局面，建成基础信息资源有效共享、企业群众办事高效便捷、城市运行管理精细智能、政府运行效能显著提升的新格局。

基础设施支撑有力、保障有效。夯实政务云、政务网等数字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全市业务“一朵云”承载、“一张网”覆盖，为数字政府高效运行提供统一、安全、稳定的基础设施能力。

数据资源充分共享、有序开放。充分发挥政务大数据中心效能，形成跨层级、跨部门数据资源汇聚的公共支撑枢纽，支撑政务应用智能化、协同化发展。

政务服务融合互通、方便快捷。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拓展“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推进“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铸造清远跨区域通办政务服务品牌。

营商环境优质高效、公平公正。增强行政审批和商事服务水平，深化流程再造减环节、全程网办减时间，落实“企

业开办全程网办”、“一门式”政策兑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等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全市各部门市场监管数据互认共享、融合应用。

数字应用协同创新、智能高效。结合各级部门核心的业务职能，围绕服务对象需求，形成高效、协同、创新的政务应用体系，实现城市治理精细化、民生服务便捷化、行政办公高效化、党政民主法治数字化。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机制

1. 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强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数字政府建设的领导力度，由领导小组负责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顶层规划和重大决策。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贯通、协同推进、执行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 落实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

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和公共数据管理的行政主管机构，统

筹全市数据管理和融合创新。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县（市、区）各级政府部门设立首席数据官（CDO），作为本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人，统筹信息化和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评估体系，组织开展试点评估工作，推动首席数据官制度在全市全面推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 规范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加快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由条线化管理向整体化管理转变，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建设、验收和监督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建立集约高效、协同有序的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绩效考核监督机制

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督查评估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同时，将数字政府改革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和表彰奖励机

制，加强正向激励，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主动担当作为，确保数字政府建设的顺利推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机制

参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运作模式，组建清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库，引入高校、研究院和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清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把关，提高本级数字政府改革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 夯实数字化基础设施体系

1. 夯实电子政务网络基础

提升政务外网服务能力。统筹组织做好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按照省统一规范，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打造主备双链路、双核心、高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和带宽，实现不低于千兆到县（市、区）、百兆到镇（街）、五十兆到村（居）的电子政务外网体系。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推进骨干网和城域网 IPv6 互联互通，推进 IPv6 互联网出口扩容，完善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应用支撑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

区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统筹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统筹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规划，制定电子政务外网接入使用管理机制。各级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新建、自建业务专网；同时，推动各级各单位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线路合并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按需整合对接到清远市统一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的统一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2. 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

推动省政务云平台清远节点升级扩容。按照全省政务云“1+N+M”总体架构，持续增强省政务云平台清远节点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为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提供高效、安全、可按需使用的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推进构建安全可靠、异构统管、一云多芯的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为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开发部署提供可信国产政务云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结合省政务云平台清远节点的建设进度，制订切实可行的迁移上云实施计划和方案，分批分期，逐步实现全市各部门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至省政务云平台清远节点，实现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

系统集中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 推动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1.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

基于省市一体化要求，按照省统一相关标准规范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清远节点建设。推动现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升级改造，整合市直部门已建的共享交换通道，提升平台的数据交换能力。按照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要求，实现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联通，打通省级数据向地市的共享，实现省、市数据互联互通，支撑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高效、便捷、安全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完善数据资源库建设

完善基础库。采用省级统筹、地市共建的方式，按照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基础库建设标准和技术框架，开展基础库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与省政务大数据资源池对接联通，持续完善自然人信息基础库、法人单位信息基础库、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库、社会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的建设，为政务应用提供基础数

据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建设各类主题数据库。在完善基础库的基础上，推进各部门围绕本部门业务主线，汇聚整合关联数据，构建完善本部门或者牵头业务主题库，为本部门业务以及公共业务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市直有关单位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建设各类专题数据库。根据相关重点、热点专项工作要求，整合关联有关数据，持续完善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经济运行、公共安全等专题库，为重要行业、重点领域等提供专题数据支撑。（市直有关单位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3. 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普查

对清远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按照国家、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元数据标准，梳理形成清远市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建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健全数据共享管理制度，建立政务大数据编目、挂接、汇聚、保障数据安全的流程、责任机制和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全市各部门以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按“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推进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实现全市数据资源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按照“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技术规范，建立数据开放标准，规范数据格式，制订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落实信息资源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通过开放数据访问接口，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完成可开放数据编目、挂接等工作，保障数据及时更新，实现数据资源以可再利用的数据集形式开放，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和开发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良好氛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 深化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提质增效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部署，市直、县（市、区）各部门在结合权责清单的基础上，配合省对口部门，梳理编制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及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推进市、县（市、区）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指导市直、县（市、区）各部门自上而下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实现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同一材料、同一结果”。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推进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在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全覆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对“四免”优化工作底数进行梳理，结合本地业务和信息化实际，形成“四免”优化事项清单。推进清远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四免”优化改造工

作，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以及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物流服务平台、非税支付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加强事项办理证明材料、填报数据的精简、复用和共享。同时，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度，实现群众企业办事“四少一快”（少填、少带、少跑、少报、快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群众办事体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配合）

深化“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持续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以群众和企业的办事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炼和完善“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做好高频、热点主题式服务场景的细分和梳理，研究并推动建立更多“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场景，扩大“一件事”广度和深度。完善“一件事”主题式服务的前后端信息化支撑，以“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为基础，实现对“一件事”主题式服务的网上办理、窗口受理、分发审批、结果归集的全链条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配合）

推进“跨域通办”服务。进一步梳理各层级通办事项清单和相关需求，统一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和业务流程，强化系统建设、数据共享、窗口设置、物料流转和工作机制支撑，通过授权委托、材料系统流转、材料物理流转、自助服务终端远程办理等途径，打破事项办理中的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

全力推进“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进一步拓展“跨域通办”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打造一站式的园区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和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能力，鼓励各部门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选择与园区企业密切相关、办理频次高、改革后效果明显的市级权力事项下放或委托至重点产业园，将审批服务前移，采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园区事、园区办结”，为园区企业提供一流的营商环境，助力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各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新模式。探索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政务服务的咨询、引导、办事、审批等环节，为办事群众提供全流程智能化引导和服务。推广 AI+智能审批应用，推出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高频“秒批智办”政务服务事项，利用计算机视觉处理、自然语言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处理办件审核要点，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改革。围绕基层“减负提效”，深入推进镇（街）、村（居）“一网、一门、一次”工作模式，逐

步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动重点民生领域公共服务事项下放，优化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深化基层服务事项审批便利化改革，以电子证照服务、数据共享服务为支撑，精简办事材料、减少证明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基层群众办事“零跑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织密基层政务服务网络。推进“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政务晓屋”的应用推广，扩大基层覆盖面。加强“政银合作”，充分依托银行服务网络优势，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银行智能服务终端，助力政务服务在农村地区的下沉和延伸。同时，简化终端操作，加快适老化改造，方便基层群众及老弱群体进行事项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 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应用

拓展“粤省事”清远专版移动服务应用。进一步推进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水电气等重点领域民生服务事项梳理工作，稳步推动更多高频民生服务事项进驻。继续融入少数民族特色服务和生态文化旅游特色服务，打造一批具有清远本地特色的服务专栏。继续深入挖掘市民群众的办事难点、痛点、堵点等各方面需求，在“粤省事”清远专版移动服务平台上实现本地化的创新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拓展“粤商通”清远专版移动服务应用。继续大力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人社、科技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用能报装、金融等领域企业高频服务事项入驻“粤商通”平台。构建“一企一码”的“粤商码”体系，加强涉企数据的共享汇聚，打造企业电子名片，推行企业办事“一码通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 推进市（区）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建设

推进市民中心项目落实，高标准建设智慧化的市（区）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合理划分功能区，做到服务功能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适度分离。同时结合空间布局，合理设置标识系统，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引导和提示。部署政务服务云柜、“政务晓屋”等自助终端设备，创新提升综合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服务体验。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规范办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综合服务模式，在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和企业开办等服务的“一窗受理”。合理设置综合窗口，并根据办事主题、业务量等对综合窗口进行主题式分类，划分服务专区；根据政务服务领域实际需求，针对专

业性较强的政务服务事项合理设置专业窗口。依托智能客服平台，全面推行预约服务，在预约时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清晰的指引，力争做到“只跑一次”、“一次办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配合）

6.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加强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推动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完善热线知识库，提高精准派单率、直接解答率。拓展受理渠道，衔接好省政务服务网等其他渠道下派工单，配合做好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服务网站应用工作。加强对热线工单数据的分析研判，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配合）

7.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监督机制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统筹推进各级自建政务服务系统、自助政务服务终端与“好差评”系统的对接和改造工作，统筹实施全市范围内所有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评价器或二维码的布设工作，保障全市政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

渠道畅通。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和难点问题。健全“好差评”工作制度，完善“差评”工单的回访、转派、督办、整改和处理结果审核流程，加强评价结果的核实与监督工作，推动全市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1.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加快推行企业开办全程“零见面”改革，推广“区块链+AI”商事服务模式，建立涉企数据实时共享交互机制，促进企业开办服务“线上线下”互动融合。落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广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优化注销流程，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深化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施行分类管理，实现“照后减证”和“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流程，完善并推广“一张蓝图”

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构建全市一体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各部门、各镇（街），围绕立项到竣工验收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审批服务，精简水电气报装程序，推动市政公用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提升市政设施服务便利度。（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题应用建设，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统一部署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综合受理系统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虚拟窗口，将综合服务平台连接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粤省事、自助设备四类服务载体，构建“一个平台、四个入口”的“1+4”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扩大不动产交易登记“一窗受理”办理业务覆盖面，简化程序，压缩登记时限。（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

加强金融监管，实现金融监管环节中涉中小企业的市场监管、司法、水电气、社保、税务等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和共享，并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企业信用画像”，在银行贷款与企业融资之间搭建信用桥梁。对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打通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政府部门三方信息互通渠道，线上对企业融资进行智能化匹配，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和信息不对称问题。（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

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系，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的监管系统联通互认，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强化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行电子保函制度，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 提升惠民服务水平

1. 推进“数字教育”发展

持续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全市教育网络基础设施及优化网络运行环境，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成一定数量的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信息中心校，培育市级信息化融合创新标杆项目。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统筹建立市级一体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乡村及不发达地区提供更优质的教育资源，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化发展。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依托智慧校园打造“互联网+”教育新模式，整体推进网络教育阵地、队伍、工作机制、内容供给等建设。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学业监测与评估研究，开展教育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全面支撑教育治理与教育教学工作。（市教育局牵头）

2. 推进“数字民政”发展

围绕民政五大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信息化技术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应用，整合涵盖养老、儿童福利、慈善、殡葬、城乡社区等业务信息资源，打造智慧化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政府与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有效联动和高效运作，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推动实施

“互联网+区划地名”，建设清远市区划地名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数据更新长效机制，确保区划地名信息完整、准确和有效。积极推行“互联网+智慧养老”，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建设智慧居家社区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市民政局牵头）

3. 推进“数字人社”发展

深化“互联网+人社”对人社相关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加强人社数据的共享、治理及开发，促进人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智慧就业平台，建立劳务对接和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推动人力资源需求与供给信息有效对接互补，积极拓展多元化就业渠道，打造公共就业服务新引擎。提升人才培养数字水平，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人社“大培训”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的建设。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模式，支持各类民生卡整合，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各类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一卡通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4. 推进“数字住建”发展

加快推进数字住建的建设，不断完善全市住建行业业务数字化管理。建设完善清远市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信息平台，

整合相关基础支撑平台和业务子系统实现业务协同，对接不动产登记等第三方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交互，提升我市住房管理服务水平。推广使用数字住房（粤安居）一体化平台，实现商品房交易网签业务系统联网及数据全市统一共享，加强房屋交易网签备案管理，同时通过平台住房综合信息服务，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效能。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公共建设项目中全过程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项目提质增效。完善危大工程信息化监管系统动态管理，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工地”质量安全监管技术开发应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5. 推进“数字文旅体”发展

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演艺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建设旅游大数据中心和全市旅游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完善清远市全域文旅大数据平台，实现与交通、气象、治安等横向部门以及省厅、县局等纵向文旅系统的数据共享联动，全面提升我市旅游信息化和智慧化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和景区的视频监控管理及指挥调度，持续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健全文旅市场信用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立相关企业及个人信用数

字化档案，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及信息共享，提升我市文旅市场监管效能。做好新媒体矩阵营销，打造“清远文体旅游”新媒体矩阵成为区域内具有高传播性和高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清远市旅游形象及品牌特色。（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6. 推进“数字医疗健康”发展

持续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向纵深发展，落实省卫健委信息便民“五个一”攻坚行动，实现“一码通用”、“一网联通”、“一键诊疗”、“一站会诊”及“一体服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加快5G+远程医疗场景落地推广，提升基层医院信息化水平及远程医疗水平。深化远程医疗服务应用，建设完善多学科整合型疑难病综合诊疗服务平台，丰富业务场景，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大力开展市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及智慧医疗服务，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加强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医疗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等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7. 推进“数字医保”发展

持续推动我市医保服务创新，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体系，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和线上移动支付。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清远市上线工作，推动信息化在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的积极作用，推进医保业务办理标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加快完善和持续优化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实现智能监控全覆盖的同时，提高医保基金监管质量和水平。（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8. 推进“数字退役军人服务”发展

推进清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应急救助、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双拥等业务应用，实现相关行政机构业务管理联动和服务保障机构业务共享。加快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并设置电子卡，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安置、优抚褒扬、权益维护等服务，同时组建全市退役军人数据库，推动退役军人档案电子化，提升退役军人数据治理水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七) 推进“一网统管”城市治理新模式

1. 推进“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建设

制定市级“一网统管”实施方案，推动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在清远落地实施。依托省建及市建公共支撑平台，按照省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粤治慧”清远节点，实现“一屏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和“一站全面支撑”。加强对各县（市、区）“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建设的统筹指导，确保各县（市、区）“一网统管”基础平台高效接入市级平台，构建“一网统管”省市县三级协同体系，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与服务，提升城市运行管理现代化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 推进环境保护应用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网络，结合污染治理和精细化防控需求，从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噪声环境等方面，优化监测网络布局，逐步扩大自动监测范围，扩展监测能力。大力促进无人机、遥感技术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环境监测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和智慧化管理，加强常态化联合监管和监督执法行动，逐步推进非现场执法，智能监控和大数

据监控，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监侦手段，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推进应急指挥应用

全面深化“智慧应急”建设，聚焦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五大方向持续攻关。建设清远市自然灾害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融入全省应急指挥“一张网”，支撑融合应急指挥。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感知网络、自然灾害感知网络、城市安全感知网络、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网络和卫星遥感，提升全域感知覆盖面，推进全域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完善智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进人工智能（AI）、大数据分析平台和融合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工作在线实时监测、动态分析、预测预警等方面的能力。结合化工、矿山、钢铁等重点行业特点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风险管控系统，实现安全生产风险智慧监管，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风险预警能力。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功能，建设本市物资储备数据库，为加强物资管理，开展物资调用、补充、更新提供支撑。（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4. 推进社会治理应用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发展。加强信息技术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进综合网格建设，加快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的联网共建、共享、共治，整合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健、消防等部门网格，建立统一的社会治理“全要素网格”。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全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完善治安防控警务管理。促进信息技术与警务机制深度融合，实现对人、地、事、物、组织的数字化管理，构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治安防控模式，建设具有大数据特征的警务应用新生态。推进全警全域智能化应用，扩大全市警务感知网络建设，推动视频图像、公安云图、政务服务、公安人体生物特征与大数据平台全面融合。围绕基层实战需要，发挥智能化、移动化应用实战支撑作用，加强大数据预警、预测、预防和精准推送能力建设。不断开展公安科技创新应用，创新指挥决策、反恐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民生警务、队伍管理等警务机制，均衡全市警务智能化水平，建成一整套可感知、可防控、敏捷高效的新警务机制体系。充分利用

信息技术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颠覆渗透破坏和暴力恐怖活动。（市公安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应用。持续加强清远市舆情研判监控指挥中心平台功能，建设网络舆情监测和态势感知、网络执法监管、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等应用系统，打造具备信息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调控管控等能力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通过平台建设加强对网页、微博、微信、论坛、网络评论等数据的自动抓取、自动分类聚类、主题检测以及专题聚焦等，实时对媒体报道和公众舆论信息进行汇聚和统计分析，使政府能够随时了解社会公众的声音，生成舆情监测专报，为领导全面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做出正确舆论引导，提供分析依据。（市委网信办牵头）

推进智慧城管应用。依托清远市数字化城管系统，搭建市、区两级互联互通的数字城管平台，推进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督“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新模式。推进与公安、住建等部门信息化平台对接，建立数据互通、信息共享的网络体系，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构建沟通快捷、责任到位、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监督和处置新机制。大力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强化城

市治理能力，破解城市快速发展、城市空间不断拓展所面临城市管理的各种难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5. 推进交通运输治理应用

推动市区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升级，提升基础设施安全和管控效率，布局重要节点的全方位交通感知网络，为道路拥堵治理、交通执法、应急协同指挥等各项业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建设清远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中心，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能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公众水平，建立上下联动的快速指挥体系，提高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交通综合指挥应急调度一体化。加快清远市交通运输局两客一危运营车辆主动安全防控平台建设，与已建成的清远市治超监控指挥系统配合协同，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现事故和死亡人数双降的整治目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6. 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推进全市监管事项梳理工作。从权责清单出发，推动全市各部门梳理本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明确监管事项名称、监管方式、监管依据和要求等。紧紧围绕我市商事制度改革、宽进严管的要求，优化部门监管流程，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建设市场“大监管”信息平台。基于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全市市场监管专题数据库，推动企业监管、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数据汇聚，联通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对接省综合监管平台，以“互联网+督查”、“互联网+监管”、“粤监管”、行政执法“两平台”为核心，构建全市多元共治的市场“大监管”信息平台。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建立信息对接、认领、反馈的通报制度，将认领企业信息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基于省建设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将具备行政执法职能的各级部门全部纳入该平台，实现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功能。按照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等方式，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

县（市、区）政府配合）

加强食品药品产品安全监管。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加快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完善重要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三大监管业务应用平台，积极推动“两品一械”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形成严密的、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建设本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规范产品类别及产品名称，加强产品质量监测分析，广泛采集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强化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推进产品质量智慧监管。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快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建设与应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检验检测数据分析，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强化网络和广告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网络商品质量抽检信息、网络案件线索和电子取证共享机制，完善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及网络监管信息整合，构建电子商务统一监管体系。完善广告市场监管数据采集及监管，实现对广播、电视、报刊、重点互联网平台广告的智能监测。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分类实行相应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

范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加强中介服务事项的监管。充分发挥中介超市的功能和作用，引导更多涉企经营的中介事项进入中介超市，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对中介事项的承诺时间和收费标准进行规范和监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模式。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推进“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财政资金申请、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融合接入全省联合奖惩“一张网”。（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管理和服务体系，扩展数据资源规模和渠道，强化数据管理和使用成效。建设本市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并建立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一站式”服务，支持

高新区、产业园区等重点工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站，完善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八） 落实数字乡村战略

1. 深化信息惠农服务体系

推进“数字政府”基层发展，建设“一张表”在线数据填报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入口、一个出口”，为后续推进联防联控、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提供数据、信息化支撑。开展基层减负便民工作，实现电子证照全面应用。开展“百项服务进网点”工作，推动政务服务功能下沉。推进数字化政务服务向农村延伸，进一步落实“放管服”便民措施，提升农村地区政务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支持发展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提高乡村教育、医疗、社保、生态、文化等领域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惠民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 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互联网+党建”理念，助力基层治理工作创新，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畅通社情民意，以数字党建引领数字乡村发展。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拓展利用移动端开展司法服务的新形式，加快推进农村“互联网+调解”、“互

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方式，推广使用人民调解管理信息系统和广东“慧调解”智能移动调解平台，实现对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案件信息等动态管理，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全面铺开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完善乡村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实施“智慧新警务”战略，积极推动农村交通管理“两站两员”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持续加强和完善村务公开，督导各地村委会在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上定期公开村级“三资”情况，进行村务网上公开，并充分发挥“微监督”平台对村务监督作用，公开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村务信息，加强对农村“三资”监督。推进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管理，提升乡村建设与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 发展农村数字经济

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深化农业农村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搭建清远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管理大数据服务平台，整合对接全市涉农平台系统，汇集地理信息遥感数据、气象数据、农业墒情、农技服务（清远农宝）、农业产业、测土配方等数据，推动建立全市“一图、一库、一网、一平台”应用格局，逐步实现数据精准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用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水平和服务

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推动农业数字化发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为重点，打造岭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在省级5G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依托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线上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探索大宗农产品远程交易新模式。创新本地消费应用场景，发挥电子消费券政策带动作用，推广市内大型商圈“线上引流、线下消费”及区域小型商户“线上开店、移动支付引流”等数字零售新模式。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农村数字化供销产业带，发挥国家级、省级电商进农村示范县政策优势，全域推进“1+N”电商扶农助农网络建设（即“1”个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N”个农产品电商销售平台及电商物流服务站），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到农村电商事业中，享受电商发展成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加强农产品质量管控。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核心农产品搭建完成品牌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结合条码技术、GIS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将农

产品地理位置、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加工过程、流通过程、营销过程的信息进行整合，借助区块链技术，实现一物一码全流程正品追溯，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制度机制。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建立的追溯体系，还可提升基地企业产品的附加值，为产业园基地企业增收发挥重要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九） 推动政府内部协同运作

1. 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加强清远“粤政易”平台深度推广应用。加大“粤政易”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实现全市政务工作人员全覆盖，支撑纵向横向全方位政务办公协同。推进“粤系列”平台融合互通，发挥“粤政易”平台作为政府办公总平台、行政协同总枢纽的作用，实现与公众侧入口、企业侧入口的有机衔接，逐步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推动政府内部运行和管理数字化、移动化、整体化。建立全市政务应用开放体系，推动更多优质应用、地方特色应用接入“粤政易”，促进政务应用多元创新，持续丰富“粤政易”政务应用能力矩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推动基层工作减负增效。以“粤政易”为政府办公总平

台和总枢纽，加强政务流程优化再造，实行政府内部办事清单化管理，全市推行在线数据报送，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扎实推进基层减负。探索建设填表报数“一张表”创新应用，推进各级各类报表简化合并，持续为基层减负增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强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覆盖财政整个业务流程，提高财政管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积极践行“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管理理念，按照省统一财政核心业务标准规范和技术标准，整合现有财政业务系统，尤其是农村财务系统、农村三资系统，进一步优化市、区两级财政业务流程，配合推进全省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构建涵盖核算、项目库、预算、执行等功能的数字财政系统，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流程管理和动态监控，强化财政收支分析预测，提高财政管理的精细化和数字化水平。（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强化审计管理智能化水平。积极对接“金审三期”工程建设，推进国家、省、市审计机关的互联互通，实现清远审计数据资源与全省数据资源集中管理、共享和上下贯通。推进大数据审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审计数据归集机制，丰富

审计数据资源。推进审计数据与审计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审计综合分析，结合专业化大数据审计需求，构建清远数字化审计综合分析模块，着力解决根据审计项目开展的综合查询、分析、统计、比对，建立审计数据分析模型补建、校验和纠偏机制，提高分析的时效性和精准度。（市审计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 优化党群与民主法治效能

全面推广应用“广东党建云”平台，提升党建工作效能。加强“广东党建云”激活认证工作，推广“广东党建云”平台建设使用，支撑党建工作全周期管理、全过程联动，结合“粤省事”平台探索党建创新，丰富党员和群众生活新体验。（市委组织部牵头）

加强人大信息化建设，提升人大工作科学化水平。依托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大力推进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等一体化应用，完善文件和会议电子化、备案审查、预算联网、决策支持库等系统建设，加强与“粤政易”、“粤省事”平台间对接，推进办公协同和联通交互，优化人大互动渠道。（市人大牵头）

加快推进政协信息化建设，助力政协履职能力现代化。加快省级“数字政协”平台应用推广，为建言资政、社会互动、新闻发布、工作交流和办公自动化提供信息化支撑手段，

提高市、县（市、区）政协信息化水平。依托“粤系列”等平台，增强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效，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和界别群众工作覆盖面。加强政协数据汇聚和共享，提升数据服务委员履职和辅助领导决策的能力。（市政协牵头）

增强公检法司信息化保障，建设法治清远。强化公共安全、检察、审判、司法行政等领域信息化基础支撑，切实提升法治工作服务社会效能。深化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等现有业务系统应用，实现跨部门案件数据共享，构建以案件为主线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的行为留痕机制，实现过程公开阳光化，全面提高法治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依托广东法律服务网，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基层普及范围，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牵头）

三、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各部门高度凝聚数字政府发展共识，指定专人专班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加强沟通协调与联动作战，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与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形成市、区统一部署、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的全

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组织体系。

(二) 做好经费保障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服务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投入，强化对资金使用过程的动态监控，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

(三) 强化人才保障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参与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和人才优势，为清远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四) 完善技术保障

打造“数字政府”生态圈，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吸纳优秀企业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设立专家委员会，引入高校、研究院和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发挥行业专家在学术和技术上的支撑作用，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专家决策咨询服务。

（五） 加强培训宣传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培训力度，提升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对“数字政府”建设的理解深度、认识高度和执行力，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具备互联网思维，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宣传推广，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政府网站、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传播，增强公众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

附件 1：清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清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建立健全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机制	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2022 年 6 月前，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落实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	2022 年 6 月前，推进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评估体系，组织开展试点评估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规范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2022 年 6 月前，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绩效考核监督机制	持续推进。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和表彰奖励机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市、区)政府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机制	持续推进。组建清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库，为清远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把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夯实数字化基础设施体系	夯实电子政务网络基础	持续推进。提升政务外网服务能力。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进。统筹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持续增强省政务云平台清远节点服务能力；推进建设可信国产政务云。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 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市直各单 位、各县 (市、区) 政府
三、推动全市一体化 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清 远节点建设	持续推进。实现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平台对接联通，支撑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 跨层级、跨地区高效、便捷、安全共享。 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完善数据资源库建设	持续推进。持续完善基础库建设，推进各类 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的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市公安 局、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民政 局、市发展和改 革局、市自然资 源局	市直各单 位、各县 (市、区) 政府
	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 普查	2022年6月前，完成对清远市各级行政机关 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市直各单 位、各县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市、区) 政府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2022年年底前，优化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推动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2022年年底前，建设数据开放和管理体系，完善政府数据对外共享开放管理机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深化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提质增效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持续推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 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持续推进。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推广“一件事”主题式服务，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持续推进。推进“跨域通办”服务，实现全省通办、全市通办和跨省通办，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打造一站式的园区政务服务平台，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产业园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新模式，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持续推进。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改革，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织密基层政务服务网络，推进“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政务晓屋”基层覆盖；将自助政务服务分批进驻银行智慧柜员机，推动政务服务在农村地区的下沉和延伸，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应用	持续推进。拓展“粤省事”清远专版移动服务应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拓展“粤商通”清远专版移动服务应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市（区）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建设	推进市民中心项目落实，高标准建设市（区）综合政务服务大厅。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市（区）级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搬迁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及优化，加强12345热线能力建设，加强对热线工单数据分析，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监督机制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推行企业开办全程“零见面”改革，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深化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流程，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审批服务，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构建“一个平台、四个入口”的“1+4”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加强金融监管，打通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政府部门三方信息互通渠道，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	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系，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提升惠民服务水平	推进“数字教育”发展	深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推进“互联网+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教育局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数字民政”发展	整合升级民政各领域应用系统，推动民政服务体质增效；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建设区划地名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民政局	
	推进“数字人社”发展	建设智慧就业平台，拓展多元化就业渠道；提升人才培养数字水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模式。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数字住建”发展	不断完善全市住建行业业务数字化管理。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数字文旅体”发展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旅游大数据中心和全市旅游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深化旅游大数据应用，健全文旅市场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用信息化监管体系，持续做好新媒体矩阵营销。2023年年底有成效。		
	推进“数字医疗健康”发展	推进落实省卫健委信息便民“五个一”攻坚行动，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持续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卫生健康局	
	推进“数字医保”发展	持续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体系建设，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医疗保障局	
	推进“数字退役军人服务”发展	加快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提升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质量，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推进“一网统管”城市治理新模式	推进“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建设	开展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进各县（市、区）“一网统管”试点工作。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加强环境保护应用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水平。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和智慧化管理。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应急指挥应用	围绕灾害应急指挥工作需要，实现全域感知、事件预警、事件接报、应急响应、指挥调度、研判分析、协同会商、应急评估等全流程管理。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完善社会治理应用	建立统一的社会治理“全要素网格”，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发展。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法委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完善治安防控警务管理，深化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应用。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委网信办	
		推进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督“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新模式。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推进交通运输治理应用	完善交通感知网络；建设清远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中心，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能力；推进两客一危运营车辆主动安全防控平台建设，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2023年年底有成效。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2022年年底完成全市监管事项梳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构建市场“大监管”信息平台。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加强食品药品产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强化网络和广告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加强中介服务事项的监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管理和服务体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落实数字乡村战略	深化信息惠农服务体系	提升乡村“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功能下沉；大力发展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持续推进。深化“互联网+党建”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完善“三资”监管机制，推进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发展农村数字经济	持续推进。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加强农产品质量管控。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九、推动政府内部协同运作	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完善推广清远“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 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推动基层工作减负增效，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水平，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强化审计管理智能化水平，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审计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优化党群与民主法治效能	全面推广应用“广东党建云”平台，提升党建工作效能。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委组织部	
		加强人大信息化建设，提升人大工作科学化水平。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人大	
		加快推进政协信息化建设，助力政协履职能力现代化。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政协	
		增强公检法司信息化保障，建设法治清远。2022年年底有成效。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